

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健身活动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

甲方：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健身活动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健身活动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作范围：场地土方回填、地面铺装石材板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经理：马岩。

四、合同金额：583800.00元。

五、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1、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按合同要求进场并满足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乙方提交竣工验收



收申请并经甲方（或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1.2、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1.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

1.4、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七、质量保证

（一）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保证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8.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建发[2005]10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保修期。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5日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5日